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Z8U89)

主旨：檢送109年12月9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249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黃召集人清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許嘉玲

##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災害調適、回復力)」之意見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至民間生態 NGO 單位演講，擴大民眾參與」之建議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三) 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5點有關本計畫與國土計畫等管理機制銜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針對第玖章內涵加強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本案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承諾本計畫公告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分析與改善因應對策，惟請高雄市政府將現階段蒐集之調查資料及洲際貨櫃碼頭興建前後差異分析，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妥適性，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區局部小範圍有暴潮溢淹潛勢但淹水深度在 50 公分以下，故未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原則同意確認，惟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論述，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計畫書。
- (四) 本計畫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內港區水域和陸域顏色落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係因水陸域採用不同底圖套疊產生深淺顏色，將加註說明色差情形，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1. 防護區陸側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是否順接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高雄市一、二級海側界線有順接，陸側界線因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未必順接，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書。

2. 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劃設為海岸防護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且底床質為爛泥，未予劃設海岸防護區，因區域排水非屬免予劃設條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行評估災害潛勢及防護需要，修正計畫書。
3. 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中山大學後方大多以柴山之山麓坡地為主，無相關災害潛勢，未劃設陸域緩衝區，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再行檢討，修正範圍或補充未劃入理由納入計畫書。

- (二) 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含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至因圖資比例尺精細度不同致範圍重疊部分，建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後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修正。

####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順序是否調整為災害防治區先、陸域緩衝區後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二) 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1. 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除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及有條件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

請許可」，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所列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刪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四) 本計畫表 5-2 之禁止事項「2. 海岸防護區內所採取符合環保法規之沙土，應依需求量體提供做為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之利用，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以外之沙土，仍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部分，請調整為相容事項，並與相容事項 6 整併，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五) 本計畫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部分，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案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二) 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沙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該岸段 109 年 5 月~8 月已完成「旗津天聖宮海岸

線保護應急工程」，第 2 階段「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將列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增列於表 6-2，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四) 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與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109 年 5 月「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已完成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五) 本計畫提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海岸目前無補償急迫性，於辦理砂源補償前依當時現況再進行實際調查規劃辦理養灘作業，另漂沙粒徑特性與工程規劃及經費允許下，災害防治區內左營軍港與漁港港池航道疏濬之粒料，亦可提供作為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砂源補償之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本計畫第 88 頁已獲共識「4. 將後續辦理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並於完成後將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及共同釐清責任。」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辦理人為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2. 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現況尚無砂源補償急迫性，在工程經費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下，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亦可作為養灘之初步規劃，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本案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是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本海岸防護區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 本計畫第玖章、二、(八)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除石油管理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經濟部外，尚有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商港法等，僅列經濟部是否妥適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補列國防部、交通部與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 ◎陳委員璋玲

- 一、本計畫係以漂砂終端水深-12 米劃設二級防護區海側界線，由於一級和二級海護區相鄰，請問一級是否亦是同樣以-12 米劃設的標準？
- 二、本計畫防護區的陸側界線係納入沿岸各漁港與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請問權管範圍係指所列各項設施部分的計畫範圍向陸側外界線嗎？
- 三、本計畫提及區域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但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與防護區範圍土地管理之完整性，將沿岸各漁港及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查該範圍未將中山大學比照納入辦理緩衝區，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的原因。
- 四、有關二級海岸防治區禁止事項第 2 點，查該點內容係針對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提出可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得將沙土用於海岸防護區以外的區域，此內容應屬相容事項，建議將此點和相容事項第 6 點，一併撰寫。

### ◎黃委員清哲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主要是針對中潛勢海岸侵蝕，目前計畫採用高雄港第一及第二港口航道清淤砂土作為砂源補償，治理海岸侵蝕。但如果砂源粒徑不符需求，或砂源不足補償，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請補充說明。

### ◎蔡委員孟元

- 一、港埠設施是否劃為陸域緩衝區，因高雄市二級海岸防

護計畫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是否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處理原則，建議依大會討論結果辦理。

二、禁止及相容事項第 65 頁之禁止事項 2，涉及養灘條件，建議移列相容事項。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近 20 多年來，臺灣南部海岸普遍存有侵蝕情形，造成侵蝕原因眾多，諸如河川上游整治良好，造成整體輸砂量減少、南部海岸優勢漂砂方向主要為由南向北，實際回流量很少、各相關機關於海岸大量興建人工構造物保護海岸，但也因此引致漂砂阻斷，20 多年之南星填海造陸亦同，另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亦造成土地流失。而高雄港第一、二港口興建年代已久，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填海造陸方於 106 年完成，故歷往之旗津海岸(含以北)的侵蝕，實不應僅一、二港口的存在，以突堤因素之單一原因，而受歸責為主因。海岸防護為權管海岸之各單位都應盡之責任，本分公司願意辦理高雄港周邊海岸(柴山泊地至鳳鼻頭漁港)地形變遷調查研究釐清侵淤成因，3 年後完成報告，並送內政部共同研商，以確認責任分工。至於洲際二期計畫雖與歷往之侵蝕較無關聯，惟既興建完成，日後當依環評要求及承諾辦理。

二、第一、二港口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浚挖砂土應提供作為補償砂源乙節，為保護海岸，本分公司願配合提供良質砂土，但每船次疏浚土方之處理有其急迫性，不容延遲，否則無法繼續浚挖，對港口

航道航行安全將致影響，故除不適合砂源補償及重金屬超標等污染之砂土需海拋外，實務上執行浚挖時仍可能因陸拋時程無法搭配、無堆置地點，以及某些區域若長期設置排砂管恐影響漁船進出或作業，會遭致抗議等原因，導致執行上有困難而仍然需要依環評規定進行海拋，故如將該等浚挖砂土冒然列為禁止事項而未考慮上述實務執行困難，將影響港區浚挖工作及航道水深之維持，因此建議將港域疏浚土砂須配合作為養灘或砂源補償使用等相關內容移出禁止事項規定。倘本次會議決定併入相容事項規定，建請增加彈性，例如納入時程上、執行上確有困難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等相關之文句，以免影響港口航道浚挖時程，產生港口運作問題，亦可避免日後相關單位執行上困難及困擾。

三、將高雄港內之陸域及水道均劃設於陸域緩衝區內乙節，因高雄港內水、陸域間主要以碼頭、岸壁、護岸等結構物相隔，該等結構物高程均高，已超過二級海岸暴潮溢淹標準，尤其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之外海海堤胸牆高度達 10 多公尺之高，極具保護作用，且港內水域因受港口防坡堤之保護，相對更加靜穩，為免影響港區開發建設，故請同意不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四、另提供本計畫書之書面意見如下：

(一) 報告書第 73 頁，「目前因受人工結構物影響之海岸侵淤成因尚未釐清，故將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共同羅列為權責單位」、表 7-1 將本分公司並列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之權責

單位，上述內容與水利署會議結論不相符，亦與表 9-1 不一致，建請依水利署會議結論修正統一。另報告書第 84 頁，「現階段旗津義竹街以北岸段砂源補償權責單位暫列為高雄市」，依水利署會議結論該海岸段仍由原維護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維護管理，並非暫列，建請修正。

- (二) 報告書第 80 頁，表 8-1，高雄港海岸侵蝕因應措施之經費來源，請將高雄港務分公司年度預算修正為「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 (三) 報告書第 92 頁，(六)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其中於左營軍港、高雄商港及鳳鼻頭漁港災害防治區範圍內之港灣水域倘辦理疏浚作業，其疏浚土方應配合堆置於本海岸防護區之侵蝕海岸段…」，上述內容港務公司僅配合提供砂源。
- (四)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屬於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即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爰此建議將二港口北側防坡堤(離岸堤)納入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以利後續依據該計畫辦理維護修繕事宜。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原則，一級為高潛勢或 2 個以上中潛勢災害，且有防護標的，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主導，若為單一中潛勢災害則列為二級，由地方政府主導。

- 二、海岸使用者及因設置設施造成災受害者，要負起管理及善後責任，目前最困難的是侵淤熱點之協調，以本計畫為例，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協調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願意協助辦理部分事項，非常感謝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目前難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3年後提出侵淤成因報告再處理侵淤問題，仍需視現況需要，統合各單位資源，先進行沙源補償或養灘，以確保海岸地區安全。
- 三、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意見，在辦理韌性防護前，須先瞭解災害潛勢及防護標之區位後，訂定調適基準。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包括計畫型開發案、零星個案及既有開發建設，應由開發使用者將海岸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設計時考量，以屏東前幾年發生大水為例，當地魚塢將護堤加高，甚至有比海堤高之情形，故須有調適基準，而海岸防護計畫係經公開展覽且舉辦公聽會與地方溝通，目的容易達到。
- 四、一級海岸防護區為複合型災害，因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其陸域範圍上溯至河川兩岸暴潮位高程進行銜接，區域排水若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可劃入防護區範圍，惟僅涉及海岸侵蝕潛勢，因排出為爛泥無法作為沙源補償，不建議劃入防護區範圍，至河口地區因其若淤積亦可提供作為侵蝕補償，故區域排水之河口亦可劃入防護區範圍。
- 五、本案中山大學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一級海岸防護區確實具有暴潮溢淹潛勢而劃設，本計畫陸

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卻納入範圍須調適很怪異，惟其是否涉及百年後氣候變遷調適需要無法保證，本署無答案，視後續大會委員意見決定，建議應有劃設標準，避免衍生爭議，另以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為例，其管理事項仍回歸依該工業區計畫相關規定執行，工業區主管機關方同意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

- 六、本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94 頁有關（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1.……惟仍請經濟部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辦理……計畫之檢討變更。」有誤，應修正為「1.……惟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計畫之檢討變更。」（書面意見）。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一、依 100 年公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其範圍線係以 1/25,000 規模繪製，有 25 公尺寬之容許範圍，考量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珊瑚礁及石灰岩景觀為目的及宗旨，今（109）年辦理海域資源調查，初步結論為壽山西海岸之海域尚非屬於珍惜保育物種重要棲地，故短期間不會將海域納入本園區範圍內，範圍線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5 年後）進行調整。
- 二、簡報第 23 頁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若海岸管理法未排除國家公園，建議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納入考量。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左營軍港外海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要求

供需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目前皆按前開原則辦理，建議依本案歷次會議協商結果，左營軍港擴建完工後會定期浚挖，浚挖粒料可辦理砂源補償，若現階段確有急迫需求且有餘裕，在不影響工程工期及經費下，可配合協調結果辦理。

###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海岸侵淤成因錯綜複雜，且非單一因素造成，為釐清高雄港一、二港口間海岸侵蝕原因，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3年內辦理侵淤成因分析釐清，尚未釐清海岸侵蝕成因前，仍由原各海岸段之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自權管範圍。
- 二、義竹街以南之中和海堤及附屬海岸防護設施與高雄港區碼頭圍堤相關設施，維護權責屬高雄港務分公司。

###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之陸域緩衝區將本局管理之臨海工業區大部分範圍劃入，恐對區內廠商未來之新（改）建或擴廠造成影響，建請檢討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 二、另陸域緩衝區亦將大林蒲地區及南星計畫部分用地劃入，該等用地係本部報奉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範圍，目前已完成一階環評，刻配合高市府遷村計畫擬定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並將據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件送審。因大林蒲遷村係高市府重要施政項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亦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園區預計於114年中完成核定設置），爰建請考量於本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項目相容事項中增列本項計畫，以利計畫之

推行。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書面意見）

-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8 頁倒數第 6 行「旗津海岸段以風車公園為分界，於陸域部份呈現北淤南侵現象」與第 24 頁第 9 行「風車公園以北一帶地形呈現侵蝕」似有矛盾，建議說明或修正。
- 二、同計畫書第 29 頁倒數第 6 行「因侵淤熱點之侵淤侵淤…」，多侵淤 2 贅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因涉及國定古蹟旗後礮臺，擬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33 及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本案計畫範圍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惟仍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海岸侵蝕防治應系統性思考，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中潛勢海岸侵蝕，本計畫海岸侵蝕防治措施或防護作為是否將鄰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一併納入考慮，建議輔以圖面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整體性檢視說明。
- 二、行政院 103 年列管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迄今（109）年已 6 年，建議高雄市政府先就目前所掌握之資訊，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說明初步可能的成因判斷，可作為後續討論參考，並非究責，而是為能提出解決對策。
- 三、簡報第 21 頁，通案式說明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時，多引用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惟海岸防護計畫本身為經營管理與治理計畫，為整合及治理需要，應經分析評估更進一步釐清權責分工及提出處理方式，不宜僅限於行政院前開函示，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規定納入較為清楚。
- 四、本計畫附冊第 1-16 頁有關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

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全計畫對於非工程手段之調適策略、措施等說明少且不明確，土地利用方面如何與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管理機制銜接、連結，應有具體之對應。」部分，即為海岸防護計畫應發揮功能處，提出防護對策，指導土地使用管理或建設計畫（第玖章），以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惟參採情形僅回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權責分工，建請補充說明。

- 五、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有蚵子寮漁港、左營軍港、高雄港、南星計畫等主要人工構造物，經協調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部分海岸侵淤成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建議將現階段協調相關論證內容整理，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將可作為未來繼續協調討論基礎。
- 六、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剛完工 3 年，對於高雄市海岸之影響尚待評估，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前應有規劃分析，建議進一步補充洲際貨櫃碼頭前後差異，掌握現有初步評估資料，如可摘述環評報告相關內容，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作為後續海岸侵淤成因及因應對策協調之指導方向。
- 七、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無論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皆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至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重疊管制概念。
- 八、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調整之通案處理原則，「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高雄市政府簡報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未劃設河川區域，惟區域排水是否不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說明文字作為審議參考。

九、於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行政機關經充分討論之共識，基於氣候變遷調適或規劃管理需求，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特殊情形之排除須敘明理由，如工業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仍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惟因有暴潮溢淹等災害潛勢，新建時須納入考量規劃設計。

十、報行政院核定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很多商港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若高雄港有特殊情形要排除，須論述理由；另本計畫第 93 頁、第 94 頁應配合辦理事項規定，高雄港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且若高雄港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劃入海岸防護區僅為提醒注意災害潛勢，無須再申請海岸管理法相關審議許可。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黃召集人清哲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副總	蔡孟元	
蘇委員淑娟			
任委員秀慧			
高委員仁川			
許委員泰文		(請假)	
張委員翠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張委員憲國		(請假)	
溫委員琇玲			
蔡委員政翰		(請假)	
陳委員文俊			
陳委員佳琳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沈委員怡伶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	04-22501681 賴政佑 蔣怡如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林振志	
經 濟 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吳昭乾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陳景五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中校 工程師	蔡政逸	02-25335885
交通部航港局	簡任技正 技士	郭乃宏 侯嘉廷	07-2620608 07-2620760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級研究員 盧煥	王立楷 林建宏 李學恆	07-56228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工程員	許峻源 柯泉佑	07-7995678#2156
高雄市 楠梓區公所			
高雄市 左營區公所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高 雄 市 鼓 山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鹽 埕 區 公 所		(請假)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旗 津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公 所		(請假)	
高 雄 市 小 港 區 公 所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游育方 李奇臻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祺貽 陳冠光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李忠潘	07-525506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自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洪毓濤	07-5628524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輝 黃曉峰 楊廷達	02-27121350 5340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周坤	02-89953712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柯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英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謝碧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